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36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章程》相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6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章程》相关精神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工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

第一条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守宪法、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不得在教育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不得有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；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二条 爱岗敬业。热爱和忠诚于教育事业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。做到以德立身、

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履行教师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

不得对教育教学工作敷衍塞责；不得从事有可能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

第三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育人为本，注重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不得有危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；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。

第四条 严谨治学。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。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

不得剽窃抄袭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不得弄虚作假，伪造和捏造事实，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不得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五条 关爱学生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。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对待学生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；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；不得侮辱、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、恐吓其他学生；不得性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第六条 团结协作。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正确处理个人与同事、

个人与集体的关系。团结协作，致力于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。公平竞争，合作共赢。

不得干扰或妨碍他人正常开展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；不得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伪造证据，以举报、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同事。

第七条 服务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。

不得利用学校资源和教师身份在服务社会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八条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

不得有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言行；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；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不得有其他任何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三章 附 则

本规范由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